

# 國立臺北大學

##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 備齊打勾 | 項目  | 內容                             |
|------|-----|--------------------------------|
|      | (1) |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      | (2)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      | (3) |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
|      | (4)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5) |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
|      | (6) | 50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通知)               |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截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

###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3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犯罪學班簡章」。

## (二) 填妥『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檢附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照片 2 張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 (三)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犯罪學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9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 八、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6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九、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 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1.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2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2 學分始能結業。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 未修滿結業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 十、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上課時間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共計 18 週。

(二) 第二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四、週五)，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10 止。

## 十二、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二) 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9 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1/2；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本班第二學期至 109 年 3 月 27 日達全期 1/3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十三、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2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6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數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 侯崇文/沈伯洋 | 3   | √   |     |
| 刑法專題研究     | 沈伯洋     | 3   | √   |     |
| 心理學(含心理測驗) | 林育聖     | 3   |     | √   |
| 監獄學        | 賴擁連     | 3   |     | √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授 | 學歷                            | 現職                   |
|-------------------------------|------|-------------------------------|----------------------|
|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br>(聯合授課)            | 侯崇文  | 美國 Bowling Green<br>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 南榮科技大學代理校長           |
|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br>(聯合授課)、<br>刑法專題研究 | 沈伯洋  | 國加州大學犯罪與<br>法律社會學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br>助理教授 |
| 心理學(含心理測驗)                    | 林育聖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br>刑事司法學系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br>助理教授 |
| 監獄學                           | 賴擁連  |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br>刑事司法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br>副教授  |

##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